附件6

淮南联合大学职业技能鉴定试卷试题保密规定

为了强化职业技能鉴定试卷试题保密工作，严防鉴定试卷试题泄密，维护职业技能鉴定的公正性和权威性，特制订本职业技能鉴定试卷试题保密规定。

一、鉴定试卷（包括试卷文本、标准答案、考试数据等）属保密文件，鉴定所要认真按有关要求做好保密工作，采取严格保密措施，防止泄密。

二、实施鉴定期间，要指定专人为试卷保密人员，负责试卷的取送、回收及保管等工作。严格按程序办理，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人（两人以上）专车领取试卷，取回后放置保密柜内，并由专人负责看管。

三、保密人员应熟悉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、要求、程序和职责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。

四、保密人员不得在没有采取保密措施的计算机上接受、处理和存储试题，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打印有关信息，储存相关信息的移动设备也应按保密要求管理。

五、若发现试卷已经或可能泄漏，保密人员应及时向所长、分管领导和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报告，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继续扩撒。查实已经泄密的试卷应停考，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批准后启用备用试卷。

六、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的，视情节轻重，追究泄密当事人责任。